

湘潭理工学院质量办文件

湘理院质字〔2025〕16号

关于开展 2025-2026 学年第一学期 教案专项检查的通知

各开课单位：

教案是教学的基本依据，是保证教学活动取得成功和提高教学质量的基本条件。为落实湖南省教育厅《关于严格高校课堂管理 提高课堂教学质量的工作提示》要求，进一步加强教风建设，规范教学行为，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要求，促进课堂教学质量持续提高，学校拟开展 2025-2026 学年第一学期教案专项检查工作，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范围

2025-2026 学年第一学期开设课程的教案

二、检查内容

检查意识形态和课程思政的落实情况，以及教案结构的完整性、教学设计的科学性、教学安排的合理性、教学方法的创新性、教学过程的有效性、教学反思的针对性。

三、工作要求及安排

1. 本次检查工作采取开课单位自查与学校复查相结合的方式。各开课单位自查后及时撰写《2025-2026 学年第一学期教案检查工作总结表》（附件 1），并将总结表纸质档于 10 月 28 日下午下班前报送至质量办。

2. 请各开课单位高度重视此次检查工作，认真梳理和总结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立行立改。对于自查结果与复查结果差距较大的单位将予以通报批评。

特此通知。

附件：1. 2025-2026 学年第一学期教案检查工作总结表

2. 课程教案基本要求及参考格式

湘潭理工学院质量管理办公室

2025 年 10 月 22 日



附件 1

2025-2026 学年第一学期教案检查工作总结表

总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1.检查工作方案及总体情况；2.意识形态工作和课程思政落实情况；3.检查中发现的特色教案；4.检查中发现的教案问题，5.问题整改及持续改进情况。（3.4.5 条以表格形式列出）

2020

2020年12月20日

2020年12月20日

2020年12月20日

学院负责人（签字）

附件 2

课程教案基本要求及参考格式

教学大纲规定了课程教学的基本内容和基本要求，是实施教育思想和教学计划的基本保障，是教师选用或编写教材、实施教学的主要依据，也是指导学生学习、制定考核要求和评分标准的指导性文件。教案即教学方案，它是教师以课时为单位，根据教学大纲、教材内容和教学进度要求，针对不同层次、不同专业学生，为完成教学大纲所规定的教学任务，对每一个知识点或知识群进行周密设计编写的供教学使用的教学实施方案。

一、教案的基本要求

1. 教案的设计要根据专业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大纲的规定，紧紧围绕课程目标的实现，进行科学地设计和编写。本学期所有课程（含公共选修课）均要编写教案。

2. 教案格式应该包含教案的基本要素和教学实施的设计，但是表现形式可以不拘一格，不同学科专业课程教案鼓励形成特色，但是同一课程的教案格式原则上要统一。3. 由于学科、专业、课程性质的差异较大，各开课单位可在保证学校教案模板基本内容的前提下对教案撰写做进一步规范，格式样本报教务处备案。

二、教案的基本内容

教案是教师实施课程教学的具体方案，是授课的重要依据。在教案中，应对教学实施步骤、教学方法、教学手段等进行设计和说明。教案基本构成要素应包括：本次章节题目、授课时间、授课时数、教学手段、教学目的及要求、教学重点与难点、授课方式、教学内容与设计、参考资料、教学反思等。